



以此件为准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国资〔2013〕47号

---

##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 及其所属控股企业职工持股、投资以及 土地和房产出租、转让监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对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含直接监管企业和委托监管企业)及其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和控制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和保值增值,为发挥我市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提供坚强保障。现就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及



其控股企业职工持股、土地和房产租赁、转让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规范操作。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和控制企业要高度重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文件（见附列文件清单）的学习理解，明确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职工持股、投资，土地和房产出租、转让等工作的管理，严格遵照办理相关业务。

文中所指职工持股、投资，是指公司职工依托一定的法律主体而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行为。土地、房产的转让除一般意义外，还包括企业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等方式导致土地房产权属发生变化，以及通过承包、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导致土地房产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二、规范持股，清查违规，严格管理。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和控制企业职工持股、投资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和控制企业改制，按规定经监管企业或受托监管部门批准并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同意，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及有业务关联的企业；改制涉及企业职工持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企业改制和产权转让的各项规定。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明确责任。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府办〔2011〕46号）、《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的指导意见》（穗府办〔2011〕48号）、《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穗国资〔2006〕41号）、《关于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防范交易风险的通知》（国资产权〔2011〕1472号）等，结合本单位土地和房产转让和企业物业出租管理工作实际，完善土地和房产转让管理制度和物业出租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企业及所出资控股企业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

市国资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及问责机制，定期进行相关的监督检查，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施问责制度。

四、规范评估、完善程序，公开处置。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和控制企业要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管理，制定企业内部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转让企业的土地和房产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土地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转让房产涉及土地的，必须对房产和土地同时进行评估。涉及土地和房产转让和企业物业出租资产评估项目，应按规定报送资产评估立项报告并组织专家咨询会，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建立资产评估机构诚信档案，对负责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在实施资产评估项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执业的，市国资委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资产评估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各监管企业和受托履行监管责任的单位 3 年内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从事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实施职工持股、土地和房产转让，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交易，转让方案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产权交易机构要及时对转让方案提出修改调整意见和报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和控制企业要对集团及下属控股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情况进行清查。清查方案和完成情况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广州市国资委备案。

附件：文件清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 文件清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 4.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
- 5.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 6.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 7.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国资〔2006〕41号）
- 8.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国资〔2008〕35号）
- 9.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领导人员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穗文〔2010〕8号）
- 10.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穗府

办〔2011〕46号)

11.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的指导意见(穗府办〔2011〕48号)

12.关于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防范交易风险的通知(国资产权〔2011〕1472号)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抄送：市纪委。

---

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3年10月12日印发

---